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1323 清申 19 号

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泗阳县北京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须进，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辰晨，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泗阳县原种场三大队。

法定代表人：吴新国，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新国送达了强制清算通知书，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新国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泗阳县原种场三大队，主要经营范围为：代理车辆证照、保险、过户、违章处理、年检的材料申报服务；汽车代驾服务。2018 年 2 月 23 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

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为泗阳县原种场三大队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宿迁市双喜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学成
审 判 员	张 梁
审 判 员	王 浩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倪 露
书 记 员	李婷婷